

## 公民黨就《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公民黨自成立以來，一直爭取設立法定的男士侍產假。因此，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修訂現行的《僱傭條例》，為香港所有符合資格的男性僱員確立法定侍產假，讓他們在子女出生前後獲得有薪假期，照顧產婦和新生嬰兒不同方面的需要。

雖然公民黨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當局的立法建議仍然未能滿足社會對男士侍產假的期望，政府當局必須向立法會清晰交代完成是次立法後將如何進行定期的檢討工作，以進一步完善男士侍產假的制度。

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的三天法定有薪侍產假明顯未能充分顧及僱員的需要。公民黨自成立以來一直給予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最多七天的侍產假，有機構為員工提供的侍產假日數更多至十四天。相比之下，三天的侍產假實在不足。

不少僱主可能認為若提供多於三天的侍產假可能會對機構帶來沉重的負擔或者影響公司的運作。香港婦女的生育率近年一直處於低位，機構內出現多位員工同時需要申請侍產假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從實際運作角度出發，僱主提供七天侍產假，可配合「家庭友善」政策和經營方式。

政府當局提出的男士侍產假的安排，基本上是參照現行法例對婦女產假的規定而草擬。也就是說，侍產假的不少安排和規定與現行產假的安排相似如薪酬比例，胎兒夭折的安排等。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趁今次訂立男士侍產假的機會提出與時並進的勞工保障，公民黨感到失望。公民黨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就現行產假安排作出檢討，以進一步創造更理想的環境，鼓勵生育。

總括而言，公民黨支持是次立法建議，但法例中仍有不少建議極待完善，公民黨亦要求政府把握機會，展開產假制度的檢討工作。

公民黨  
2014年5月